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 三圣　公告编号：2023-34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证监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8 号)，现就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736590 20XY)存在以下问题：

(一)担保事项未审议且未披露

2019 年 6 月 26 日，你公司子公司 Sansheng Pharmaceutical PLC (以下简称三圣药业)与埃塞俄比亚 NIB 银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为实际控制人潘先文控制的 SSC CONSTRUCTION PLC (以下简称 SSC)向 NIB 银行的 4 亿比尔(折合人民币约 5183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你公司未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担保事项，未在临时公告、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存在资金占用事项

因上述担保事项，2022 年 6 月 29 日，你公司子公司 Sansheng Building Materials PLC 被 NIB 银行扣划 500 万比尔至 SSC 贷款账户；2022 年 8 月 5 日、2022 年 10 月 1 日，三圣药业分别被 NIB 银行扣划 530 万比尔、4992.06 万比尔至 SSC 贷款账户。你公司未就前述三笔扣划 (折合人民币约 803 万元)作临时公告，也未在 2022 年半年报中披露 2022 年 6 月 29 日扣划事项。

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 为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 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要求，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二条，现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强化守法合规意识，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务内控、资金管理，严格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 三圣　公告编号：2023-33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先生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 号)，现就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潘先文：

经查，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圣股份)存在以下问题：

(一)担保事项未审议且未披露

SSC CONSTRUCTION PLC (以下简称 SSC) 是你控制的公司。2019 年 6 月 26 日，三圣股份子公司 Sansheng Pharmaceutical PLC (以下简称三圣药业)与埃塞俄比亚 NIB 银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为 SSC 向 NIB 银行的 4 亿比尔(折合人民币约 5183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三圣股份未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担保事项，未在临时公告、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存在资金占用事项

因上述担保事项，2022 年 6 月 29 日，三圣股份子公司 Sansheng Building Materials PLC 被 NIB 银行扣划 500 万比尔至 SSC 贷款账户；2022 年 8 月 5 日、2022 年 10 月 1 日，三圣药业分别被 NIB 银行扣划 530 万比尔、4992.0 万比尔至 SSC 贷款账户。三圣股份未就前述三笔扣划(折合人民币约 803 万元)作临时公告，也未在 2022 年半年报中披露 2022 年 6 月 29 日扣划事项。

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要求，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你作为三圣股份实际控制人和时任董事长，对上述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违反了《信披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二条，现对你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解除违规担保、归还占用的资金及相应利息，并向我局报送报告。我局将对你的整改情况进行回访检查。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强化守法合规意识，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务内控、资金管理，严格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 三圣　公告编号：2023-36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及转让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背景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甲方”)与重庆市合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签订了《重庆市合川区采矿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采矿权出让合同》”)，公司依法取得重庆市合川区双凤镇的牛头冲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5001172020057150149927，以下简称：“牛头冲采矿权”)。公司按照重庆市合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要求，成立了重庆市合川区三圣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川三圣、目标公司”)，同时，合川三圣也与重庆市合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与前述《采矿权出让合同》相同内容的《重庆市合川区采矿权转让合同》。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全资子公司合川三圣 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8,66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全流露建材有限公司，后经双方协商，解除了《股权转让协议》。现因合川三圣逾期未足额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金和因此产生的滞纳金，将面临采矿权注销及罚款的情况，公司拟引进第三方进行合作，缴纳出让收益金及滞纳金，通过增资扩股及转让股权的方式解除上述面临的情况。

二、本次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及转让股权的事项概述

1、增资扩股

重庆舒意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意佳或乙方”)拟对合川三圣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人民币 11,666.66 万元，合川三圣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扩大至人民币 16,666.66 万元，公司放弃对新增注册资本认缴出资的优先权，增资后舒意佳将持有合川三圣 70%股权，公司持有 30%股权。

2、公司转让持有合川三圣剩余 30%股权

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合川三圣剩余 30%股权作价 46,569,768.4 元转让给舒意佳。若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30 日前解决合川三圣股权冻结问题，舒意佳于合川三圣股权冻结问题之日起 7 日内一次性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13,310,231.60 元，公司于收款后 5 个工作日内配合舒意佳进行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3、采矿权变更至合川三圣名下

鉴于牛头冲采矿权目前登记在公司名下，公司应于舒意佳足额缴纳当期采矿使用费、采矿权出让收益及滞纳金、矿产资源补偿费和资源税等全部相关费用且公司已收到 47,359,390.31 元股权转让款和代偿债务款 14,520,609.69 元后，将牛头冲采矿权变更登记至合川三圣名下。

4、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合川三圣的增资扩股及转让股权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事项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 经营层办理与本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相关的事宜。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重庆舒意佳贸易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

2、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唐建成

4、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人和街道平和路 5 号 1 号楼 A2 栋 1A 层 198 号(集群注册)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ACAQYM8Q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贸易经纪；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唐建成认缴 9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王梅认缴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

9、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交易对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

10、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市合川区三圣建材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7MA60FPA60G

4、法定代表人：张尚军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

6、注册地址：重庆市合川区工业园区花园路 198 号科技孵化大楼 1511 办公室

7、成立时间：2019-07-19

8、经营范围：非煤矿山开采；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 100%股权。

10、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1,867,162.42	191,863,157.98
负债总额	195,380,102.13	174,054,725.51
净资产	−3,512,939.71	17,808,432.47
项目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31,372.18	−42,998.75
净利润	−21,321,372.18	−32,052,99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5.25	1,809,440.09

合川三圣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

11、公司持有合川三圣的 100%股权因公司与深圳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纠纷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12、公司不存在为合川三圣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形。

13、合川三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增资方、受让方)：重庆舒意佳贸易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重庆市合川区三圣建材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内容：

(1)乙方向目标公司注入共 11,666.66 万元(大写：壹亿壹仟陆佰陆拾陆万陆仟陆佰元整)资金，将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扩大至人民币 16,666.66 万元，增资后乙方持股占目标公司股权的 70%；增资后目标公司董事会成员应进行调整，由目标公司股东按章程规定和协议约定进行选定；目标公司董事长和财务总监由乙方选任，其他高级经营人员由股东推荐。

(2)乙方承诺受让甲方对目标公司持有的 30%股权，股权受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47,359,390.31 元；

(3)乙方自愿承担目标公司债务(人民币 1,4520,609.69 元)的连带清偿责任；

(4)乙方同意按照重庆市合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要求足额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金及滞纳金。

(5)甲方同意乙方在完成上述协议约定后，将重庆市合川区双凤镇的牛头冲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5001172020057150149927)变更为目标公司所有。

3、价款及支付方式

(1)协议签订后 3 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789,621.91 元；

(2)剩余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46,569,768.40 元，乙方应在协议签订后 6 个月内(最迟不超过 2023 年 9 月 22 日)，以现金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全部支付；

(3)协议签订后 3 日内，乙方向目标公司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1,210,378.09 元用于处理目标公司账面尚欠的其他债务；

(4)如甲方在约定期限内解决目标公司股权冻结问题，乙方于甲方解决目标公司股权冻结问题之日起 7 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13,310,231.60 元，甲方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进行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因其他原因导致股权无法变更的，各方均不负责任。

(5)如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解决目标公司股权冻结问题，自甲方解决目标公司股权冻结问题之日起，乙方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第一笔人民币 500 万元，甲方收到 500 万元后 5 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进行目标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乙方于 50 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第二笔人民币 500 万元；乙方于 90 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第三笔人民币 3,310,231.60 元。

(6)乙方或乙方指定单位可以以符合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质量要求的砂石骨料材料款冲抵乙方尚欠甲方的股权转让款，具体抵款的事宜由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费用

本次增资扩股、股权及采矿权转让涉及的所有交易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依法应缴纳的、变更登记、采矿权变更等产生的税、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按照法律规定需由乙方申报的税费，由乙方直接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申报缴纳；按照法律规定需由甲方申报的税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通知将税、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后再由甲方申报缴纳，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及时足额缴纳税、费而产生的滞纳金、罚款或其他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5、主要陈述和保证

(1)乙方有权于本次增资扩股后对目标公司矿山开采投入运营，对石子的销售乙方及目标公司有自主权，甲、乙双方签订的其他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2)乙方履行完毕协议约定的所有义务和对政府的相关义务前，乙方不得转让目标公司股权。

(3)甲方及目标公司将按协议约定配合乙方开展协议约定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融资手续、办理相关政府手续、办理工商变更、办理采矿权变更等)。

6、协议的终止、变更和解除

如果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则任意一方有权在通知另一方后终止本协议。

(1)不可抗力导致本次增资扩股或股权转让事实上的不可能性；

(2)协议一方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3)协议签订后，非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变更。遇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况，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7、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各项权利与义务，若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若未按照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实缴出资额的，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每逾期付款一日，应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 LPR 四倍的标准，向甲方累计支付违约金。

(3)乙方若未按照协议约定，按时、足额缴纳相关费用的，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

(4)在采矿权变更完成前，乙方未及时向政府相关部门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及滞纳金等费用，导致给甲方造成直接影响或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赔偿。在政府规定的时间内未解决相关事宜，导致出现政府准备向甲方提起诉讼或有可能收回甲方采矿权等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向乙方索赔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且不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所有的款项；解除目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送达地址时生效。

(5)乙方未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代偿债务款以及采矿权未变更至目标公司前，乙方和目标公司非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不得将采矿权协议转让给其它公司，若违反本条规定，转让无效，乙方和目标公司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6)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代偿债务款等应向甲方支付的费用的，每逾期付款一日，应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 LPR 四倍的标准，向甲方累计支付违约金。超过 40 日未付清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解除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送达地址时生效。

(7)在采矿权未变更期间，采矿权归属是甲方，但实际行使权利的是目标公司，若因乙方和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行为违背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导致行政许可机关注销采矿许可证的，或者发生安全、环保等事件的，造成损失的，应当由乙方和目标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8、生效条件

(1)协议经各方盖章后即成立，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2)协议未尽事宜或对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和替换，可由各方订立补充协议予以确认，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交易的定价依据

以合川三圣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参考，结合公司前期投入成本及合川三圣的区域优势等的因素，经协商，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7,577,320.68 元；根据合川三圣债务明细，经协商，由舒意佳自愿承担清偿连带责任；如舒意佳按协议约定完成并达到采矿权变更的前提条件，公司将采矿权变更至舒意佳名下。

六、涉及本次增资扩股及转让股权的其他相关安排

为保证本次增资扩股及转让股权的事项能够顺利进行，公司与其他相关方以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了约定，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抵款方式：乙方或乙方指定单位可以以符合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质量要求的砂石骨料材料款冲抵乙方尚欠甲方的股权转让款。

2、乙方或乙方指定单位向甲方指定单位供应砂石骨料的材料款与乙方尚欠甲方的股权转让款的冲抵相关事宜，需甲方、甲方指定单位、乙方或乙方指定单位与另行签订《抵款协议》进行具体约定。

3、抵款完成后，若各方继续合作，在同等市场条件下，甲方指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优先选择乙方作为供应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另行签订供应合同。

4、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抵款义务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直接向甲方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乙方若未及时、足额支付的，应自逾期之日起，以逾期支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 LPR 四倍的标准向甲方累计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之日止。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扩股及转让股权，有利于缓解合川三圣面临的采矿权被注销及罚款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 财务状态、经营状态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合川三圣的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合川三圣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核算。因本次股权交易需增资扩股完成并达到转让条件才能生效，目前无法预计本次交易的收益情况，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实际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八、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协议书》；

3、《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 三圣　公告编号：2023-35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严欢女士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及转让股权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及转让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1113　证券简称：雅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雅艺科技	股票代码	3011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红星		
办公地址	浙江省武义县茭道镇(二期)工业功能区		
传真	0579-87603891		
电话	0579-87603887		
电子信箱	info@china-yay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户外火盆、气炉等户外休闲家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历经多年发展，公司已逐渐形成了在火盆、气炉系列产品方面成熟的研发体系、制造体系、营销体系，深耕美国及国际市场多年。凭借创新的设计研发、优良的产品品质和可靠的售后服务，公司与等国际知名大型零售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业务合作关系。

公司高度重视创新设计，公司打样和设计图库的款式涵盖公司的各类产品和多种风格，产品风格包括美式、欧式古典、北欧、现代等，多种设计风格和产品类型足以满足市场各类审美需求。

2、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火盆、气炉系列产品，主要销往美国、加拿大等国家。2005 年初，发行人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研发了火盆系列产品，并成功打开了美国销售市场。近年来，随着技术的发展，发行人亦开发了气炉系列产品，进一步拓展了产品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751,381,996.90	811,908,914.39	−7.45%	225,987,44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5,493,542.74	747,467,282.45	−5.62%	160,432,030.63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173,817,258.50	448,401,605.82	−61.24%	320,935,99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026,260.29	93,803,113.70	−47.73%	84,546,48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084,467.34	90,260,481.60	−48.94%	81,812,01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48,450.63	75,290,403.96	85.61%	56,111,301.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1.79	−60.89%	1.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1.79	−60.89%	1.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9%	45.24%	−38.35%	61.0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5,272,646.06	35,160,159.47	32,177,875.17	41,206,57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32,101.90	15,834,634.64	8,635,558.83	4,923,96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557,576.00	10,948,032.14	8,858,133.27	6,720,72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87,064.16	22,680,412.37	8,988,036.48	53,892,937.6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叶跃庭	境内自然人	52.01%	36,405,600.00	36,405,600.00		
金飞春	境内自然人	18.75%	13,125,000.00	13,125,000.00		
金新军	境内自然人	1.14%	795,500.00	795,500.00		
武义勤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689,000.00	689,000.00		
黄跃军	境内自然人	0.76%	534,500.00	0.00		
张绍斌	境内自然人	0.38%	267,600.00	0.00		
王忠友	境内自然人	0.33%	231,800.00	0.00		
程丽英	境内自然人	0.32%	227,000.00	170,250.00		
金新胜	境内自然人	0.29%	204,000.00	0.00		
杭州恒兴盛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瑞价值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28%	199,1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上述股东中，叶跃庭先生与金飞春女士为夫妻关系。叶金馨先生为叶跃庭先生、金飞春女士之子，其通过武义勤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同时担任武义勤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叶跃庭先生、金飞春女士以及与叶金馨先生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金新军是金飞春的弟弟。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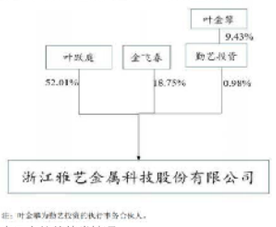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7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01 月 01 日—2023 年 03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180.00 万元 - 1,080.00 万元	亏损：1,210.97 万元
	亏损比上年同期减少：2.56 % - 10.82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150.00 万元 - 1,050.00 万元	亏损：1,374.50 万元
	亏损比上年同期减少：16.33 % - 23.61 %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436 元/股 - 0.0399 元/股	亏损：0.0448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 年一季度，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稳步推进各项生产经营工作，随着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投产，产能持续释放，公司一季度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70%以上，管理费用增幅超 30%(其中：股权激励摊销费用 390.54 万元)，销售费用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研发费用略有下降，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明显增加，亏损幅度较去年同期减少。

公司一季度经营业绩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是公司所在行业比较普遍存在的现象。因此，投资者不能简单地以公司一季度的财务数据来推算全年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财务状况。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3-024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4 月 13 日，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了方立勋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因个人身体健康原因，方立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方立勋先生辞任后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陪伴公司成长。公司对方立勋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相关职位的选举与聘任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方立勋先生系因个人身体健康原因辞任，其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相关职位的选举与聘任工作。方立勋先生的辞任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立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3,228,924 股。方立勋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将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人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8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监事沈财兴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持有公司股份 2,659,8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9%)的监事沈财兴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沈财兴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沈财兴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9 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沈财兴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沈财兴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沈财兴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沈财兴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